

本“指导说明 7”对应“绩效标准 7”。如要了解其他信息，请参阅绩效标准 1-6 和 8 及对应的指导说明。本“指导说明”正文内出现的所有引用材料，其文献信息见文末的“参考资料”部分。

导言

1. “绩效标准 7”确认，土著居民，作为国家社会中族群特征与主流群体迥然不同的社会群体，往往属于最边缘化、最弱势的人群。土著居民的经济、社会和法律地位往往限制了其捍卫自身对土地及自然和文化资源之利益及权力的能力，并可能限制其参与及受益于发展的能力。如果土地和资源如果发生转变、被外人侵犯或严重退化，土著居民的利益会更容易受损。土著居民的语言、文化、宗教、精神信仰及制度也可能受到威胁。这些特点使土著居民面临的风险类型可能不同，受影响的程度也可能不同，包括丧失身份认同、文化和依靠自然资源维持的生计，以及遭受贫困和疾病。
2. 私营部门项目应该创造机会，使土著居民藉以参与和受益于可能协助他们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愿望的项目相关活动。另外，本“绩效标准”确认，土著居民可作为发展伙伴，促进和管理活动及企业，从而在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作用。

目标

- 确保发展过程对土著居民的尊严、人权、愿望、文化和基于自然资源之生计给予充分的尊重
- 避免项目对土著居民社区的负面影响，如果避免是不可行的，则减轻、减小或补偿该等影响，并以适合当地文化的方式，提供分享发展利益的机会
- 与受项目影响的土著居民建立并在项目的生命期内持续保持关系
- 如果项目选址是在土著居民使用的传统或习惯土地内，与土著居民诚恳谈判，促进土著居民的知情参与
- 尊重和保留土著居民的文化、知识和习俗

G1. 国际金融公司承认国家法律及国际法规定的土著居民的权利。国际法方面，联合国的几项重要人权公约（见下文的“参考资料”部分）构成为世界土著居民提供权利框架的核心国际协议。此外，一些国家在保护土著居民方面通过了立法或批准了其他国际性或区域性的公约，例如得到 17 个国家批准的 [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国际金融公司向在已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国家进行业务活动的客户提供了指导，见“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与私人部门”）。在这些法律文件确立国家责任的同时，私营部门企业也被要求在经营中也要捍卫这些权利，并且不要干涉这些文件为国家规定的义务。正是意识到商业环境的这一趋势，国际金融公司要求获得国际金融公司融资的私营部门项目对土著居民的尊严、人权、愿望、文化和习惯生计给予充分的尊重。

G2. “绩效标准 7”的目标还强调了需要避免项目对在项目影响区域内生活的土著居民社区造成负面影响，或如果避免是不可行的，则需要按照与项目风险和影响相称的方式，通过切合土著居民的具体文化特征和明确表达的需求，减轻、缓解或补偿该等影响。

G3. 客户和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应建立起贯穿项目生命期的持续关系。为此，“绩效标准 7”要求客户在知情参与的前提下，进行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在“绩效标准 7”第 11 至 15 段所描述的高风险情境下，客户的接触过程将包括诚恳谈判（见下文 G24 段），并记录该等谈判的成功结果。通过考虑土著居民对项目所带来变化的理解，有助于识别项目的积极和消极影响。

同样，如果受影响土著居民的观点得到采纳，成为决策过程的一部分，则可提高其避免、减小和补偿影响之措施的效能。

G4. 许多土著居民的文化和特性，与他们居住的土地和所依赖的自然资源之间的联系是不可分割的。许多情况下，土著居民的文化和特性、传统知识和口头历史，都与这些土地和自然资源有关，也是通过使用这些土地和自然资源以及与这些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关系来维持的。这些土地和资源可能是神圣或具有精神意义的。对于圣地和其他有文化意义地点的使用可能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著居民赖以维持生计和福祉的自然资源方面有重要的功能。因此，项目对土地、森林、水、野生动植物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影响可能会波及土著居民的制度、生计、经济发展及其保持和发展其特性和文化的能力。对于影响到这些关系的项目，“绩效标准 7”规定了具体的要求。

适用范围

3. 本“绩效标准”的适用性在社会与环境评估过程中确定，为达到本“绩效标准”之要求所需行动的~~实施~~则通过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来进行管理。“绩效标准 1”阐述了对评估和管理系统的要求。

4. 对于“土著居民”，没有统一的定义。在不同的国家，对土著居民使用的提法可能是“土著少数民族”、“原住民”、“山地部落”、“少数民族”、“表列部落”、“第一民族”或“部落群体”。

5. 在本“绩效标准”中，术语“土著居民”系一般意义泛指在不同程度上具有下列特征的，与众不同的社会和文化群体：

- 自我认同为一个与众不同之土著文化群体的成员，并且该身份为他人所认可
- 共同依附于项目区内地理上与众不同的栖息地或祖先领土以及这些栖息地和领土上的自然资源
- 拥有与主流社会或文化相分离的习惯性文化、经济、社会或政治制度
- 拥有往往有别于国家或地区之官方语言的土著语言，

6. 要判断一个具体群体是否属于本“绩效标准”意义上的土著居民，可能需要技术性的判断。

G5. 过去 20 年来，在国际法和许多国家的国家立法中，“土著居民”已成为人类社会中的一个与众不同的类别。但是，对于“土著居民”，还没有国际通行的定义。因此，“绩效标准 7”没有定义“土著居民”，但是“绩效标准 7”的适用性取决于“绩效标准 7”第 5 段所给出的四个特征。每个特征均独立评估，特征之间不存在孰轻孰重的关系。此外，“绩效标准 7”的适用对象为群体或社区，而不是个人。

G6. 在确定某个群体或社区是否应视作“绩效标准 7”意义上的土著时，客户需要作出判断。在进行认定时，客户可采取多项措施，包括民族志及档案研究、对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采取参与式方法、评估传统制度以及调查相关的国家法律和法规（包括习惯法）以及反映东道国的国际法义务的法律。客户应聘请具备资格的社会科学家来进行这项工作。

G7. 作为社会与环境评估流程的一部分，国际金融公司将根据客户提供的证据及其自己的尽职调查结果，对“绩效标准 7”的适用性形成自己的专业判断。国际金融公司会就国家法律及国家法的发展变化以及对特定群体或社区统一应用土著居民的定义，不时与世界银行进行磋商。

G8. 土著居民在其历史上，可能因为冲突、政府的非自愿移民计划、土地被剥夺或自然灾害，而被迫割裂其在项目影响区域内土地和领土的共同依附，如果预计项目会对其产生负面影响，“绩效标准 7”是适用的，客户应清楚这一点。

G9. “绩效标准 7”适用于已不再在受项目影响之土地居住、但依然通过习惯性的使用（包括季节性或周期性使用）而与这些土地保持联系的土著居民社区。

G10. “绩效标准 7”专门针对与土著居民有关的脆弱性。“绩效标准 1”及“指导说明 1”所规定的社会与环境评估流程以及社会及环境影响管理系针对其他在经济、社会或环境上受项目影响的弱势群体。

要求

一般性要求

避免负面影响

7. 客户须通过社会与环境评估过程，鉴别项目影响区域内所有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以及对这些社区的预期受到的社会、文化（包括文化遗产¹）和环境影响的性质和程度，并尽可能避免负面影响。

8. 如果避免是不可行的，客户须以适合当地文化的方式，减轻、减小或补偿这些影响。客户拟采取之行动方案的制定须有受影响土著居民的知情参与，并列入有时间约束的计划，例如土著居民发展计划，或列入更广泛的社区发展计划，且其中有符合第 9 段之要求、单独针对土著居民的部分。²

¹ 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对客户的更多要求见“绩效标准 8”。

² 要判断计划是否适宜，需要技术上的判断。如果将土著居民纳入更广泛的受影响社区，这样的社会发展计划也是可行的。

G11. 评估在审查阶段应鉴别项目的影响区域（定义见“绩效标准 1”第 5 段）内是否存在可能受客户之项目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如果审查表明，可能对土著居民造成负面影响，则应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以收集关于这些社区的基线数据，范围包括可能受项目影响和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分析还应鉴别项目对土著居民的正面影响和潜在利益，并考虑加以增强的方法。分析的广度、深度和类型应与拟建项目对这些社区之潜在影响的性质和规模相称。该分析作为项目之评估的一部分，应聘请资质合格的社会科学家来进行。该分析应运用参与式方法，并反映受影响土著社区对项目预期风险、影响及利益的看法。关于可能存在的社会影响及减小方法，进一步的指导意见参见国际金融公司的[良好做法说明：处理私营部门项目的社会问题](#)，此外[Akwé:Kon指导方针](#)也提供关于开展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指导意见。

G12. 项目可能对土著居民的特性、基于自然资源的生计、粮食保障和文化生存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应首先应立足于避免这些影响。客户应研究可行的替代性项目设计方案，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进行磋商，并征求社会科学家的建议，以设法避免该等影响。

G13. 如果负面影响是无法避免的，客户应编制土著居民发展计划，阐明其适合当地文化的方式减轻、减小或补偿负面影响为目的之行动。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可单独编制土著居民发展计划；如果土著居民社区与其他类似的受影响社区共处于相同的区域，或土著居民可作为更广泛的

受影响人口的一部分，则土著居民发展计划也可作为更广泛的社区发展计划的一部分。这些计划应详细描述减轻、减小或补偿负面社会和经济影响的行动，确定增强项目对土著居民之正面影响的机会和行动。适当时，计划还可按照“绩效标准 6”的要求，包括保护和管理土著居民以持续方式依赖之自然资源的措施。这些计划构成客户将要实施之行动计划（见“绩效标准 1”及附带的指导说明）的组成部分，并应清楚说明角色和职责、经费和资源投入、有时间约束的活动时间表和预算。土著居民发展计划的建议内容见附件 1。关于社区发展计划，[国际金融公司的“社区发展资料指南：通过改进的业务做法来维持社区”](#)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磋商和知情参与

9. 客户须在项目规划阶段尽早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建立关系，并持续贯穿项目的生命期。如果项目对土著居民社区有负面影响，磋商过程将确保在土著居民社区知情参与的前提下，就直接对其有影响的事务，例如拟采取之减小影响措施、发展利益及机会的分享以及实施问题，进行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社区接触过程应适合当地文化，并与对土著居民的风险和潜在影响相称。具体而言，社区接触过程须包括以下步骤：

- 有土著居民的代表机构参加（例如，长老议事会或村落议事会等）
- 以适合当地文化的方式，将各年龄组的妇女和男性均包括在内
- 为土著居民的集体决策流程提供足够的时间
- 促进土著居民用自己选择的语言，在不受外部操作操纵、干涉或胁迫并且没有恐吓的情况下，表达自己的观点、担忧和提议
- 确保为项目建立的投诉机制（见“绩效标准 1”第 23 段）适合当地文化，并便于土著居民使用

G14. 客户应通过信息披露、磋商和知情参与的过程，与项目影响区域内的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进行接触。与受影响社区接触的一般性特征见“绩效标准 1”及附带的指导说明，下文结合土著居民进行了进一步的描述。关于接触过程的进一步指导意见，参见[企业在新兴市场从事业务活动时与利益相关者互动的良好做法手册](#)。

G15. 在信息披露、磋商和知情参与的过程中，客户应通过“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参与”的程序，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进行接触，使磋商是自由和自愿的，没有任何外部的操纵、干涉或胁迫，也没有恐吓。另外，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在作出任何会对其有影响的决策之前，应可获取相关的项目信息，其中包括关于在项目在规划、实施、运营和退役阶段对这些社区潜在负面影响的信息。

G16. 客户进行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应以土著居民使用的现有习惯制度和集体决策流程为基础。许多情况下，社区的长者或领袖（未必是这些社区的民选官员）扮演着关键的角色。但是，客户还应谨记，土著居民社区未必是均一的，有些群体（例如妇女、青年和老年人）可能比其他群体更为弱势。磋商应认识到传统的文化习俗可能将这些社区群体排除在决策过程之外，因此应考虑这些群体在社区中的利益。有些情况下，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可能要求在其社区内按与其传统或文化习俗相符的方式进行沟通或磋商。

G17. 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之间以及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内部的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可能会延续一段时间。要使土著社区的成员充分了解项目的潜在负面影响和拟采取的减小影响措施，可能需要与社区的各阶层进行反复性的磋商。因此，（i）磋商应在评估阶段尽早开始；（ii）应以容易理解的形式提供项目信息，适当时使用土著语言；（iii）社区应有足够的时间用于

达成共识，对项目的问题以及对社区有益的选择作出回应；并且（iv）客户应专门拿出时间，在项目的设计和implement中充分考虑和化解对项目的担忧和建议。

G18. 客户可考虑设立开展有效的沟通和能力建设计划，以提高与土著居民之间的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促进土著居民在项目关键事项中的知情参与。例如，在评估过程的关键阶段，客户应始终寻求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对与其有关事项的积极参与。让土著居民有条件获得法律建议，了解国家法律规定其享有的补偿权、正当程序权及受益权，是提高受影响社区之知识和能力的有效途径。如果受影响社区没有现成的决策流程或公认的领袖，客户可能需要在社区的参与下，协助该等社区建立适合当地文化的决策流程。进一步的能力建设和参与，例如在参与式监督和社区发展领域，可能有助于土著居民全面参与和受益于私营部门的开发活动。

G19. 国际金融公司向对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有负面影响的项目出资时，将审查客户社区接触过程的文件记录。将项目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批之前，国际金融公司将确认：

- 在客户的社区接触中，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进行了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
- 社区接触过程实现了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知情参与；以及
- 通过社会接触过程，在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中取得了对该项目的广泛的社区支持

提出项目拥有广泛的社区支持证据，要收集受影响社区通过个人身份和（或）其获认可的代表对项目表示支持的表态。广泛的社区支持并不排除某些个人或群体反对该项目。关于广泛的社区支持，“指导说明 1”和国际金融公司的“社会和环境审查程序”中有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G20. 客户按照“绩效标准 1”的要求为项目建立的一般性投诉机制，或专门用于处理土著居民事务、符合“绩效标准 1”之要求的投诉机制，应使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能提出不满和投诉，并获得回应。该等投诉机制应适合当地文化，并且不应干涉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解决内部分歧的任何现有流程或制度。作为接触过程的一部分，应向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告知客户的投诉机制。投诉机制应能公正、透明和及时地免费处理投诉，并针对妇女、青年和老年人作出特别的规定。

发展利益

10. 客户须通过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自由、首先和知情的磋商以及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知情参与，寻求机会以提供适合当地文化的发展利益。该等机会应与项目影响的大小相称，目标在于以适合当地文化的方式改善其生活水平和生计，并促进其所依赖之自然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客户须记录按上文第 8 和 9 段之要求确定的发展利益，并以及时和公平的方式提供该等发展利益。

G21. 私营部门的运营活动可为土著居民的自身发展提供独特的机会。一般而言，这些发展计划是作为减小及补偿项目之负面影响的总体方案的一部分，与对土著居民的潜在负面影响相称。在大型项目中，客户应能够作为其刺激当地企业和经济发展的区域性或社区发展努力的一部分，提供更为全面的发展利益。此外，客户可寻求机会以支持专为向土著居民落实发展利益而设立的计划，例如双语教育计划、妇幼健康及营养计划、创造就业的活动以及小额信贷计划的安排。

G22. 各种适合当地文化的发展机会在规模和性质上可能存在差异。确定、规划和实施发展计划时，务必要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密切磋商。以土著居民发展计划或社区发展计划的形式，将

实现土著居民之发展机会的活动作为一项综合性计划来进行，可取得实效。如果土著居民是与其他并非土著、但同样弱势并且相关生计相同的受影响群体比邻而居，则社区发展计划可能更为恰当。

特殊要求

11. 如上文所述，土著居民可能特别容易受到项目的伤害，因此除上述一般性要求之外，在所规定的情形下，还应适用下列要求。如适用此处规定的任何特殊要求，客户须聘请资质合格且经验丰富的外部专家来协助进行评估。

对正在使用的传统或习惯土地的影响

12. 土著居民往往紧密的依附于其传统或习惯土地及这些土地上的自然资源紧密。对这些土地可能国家法律认可的合法所有权，但是土著居民对这些土地的使用（包括季节性或周期性使用），无论是用于谋生，还是用于界定其特征和社区之文化、典礼或精神目的，往往都是可以证实并记录的。对本段所述方式之使用的传统或习惯土地，客户须遵守下文第 13 和 14 段规定的要求。

13. 如果客户拟定的项目选址位于正在使用的传统或习惯土地上，或拟对该等土地内的自然资源进行商业性开发，而预计会对土著居民之生计或界定土著居民之特征和社区的文化、典礼或精神用途造成负面影响³，则客户须采取以下措施，以尊重土著居民的使用：

- 客户须记录其避免或至少是减少项目拟用土地面积的努力
- 在不妨害土著居民的任何土地索取权的前提下，由专家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共同记录土著居民的土地使用情况⁴
- 须向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告知其在国家法律项下对这些土地的权利，包括任何承认习惯权利或使用的国家法律
- 客户至少须向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提供对土地拥有完全合法所有者在其土地受到商业开发时依照国家法律所享有的补偿和正当程序，以及适合当地文化的发展机会；在可行的情况下，用基于土地的赔偿或实物赔偿取代现金赔偿
- 客户须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进行诚恳谈判，并记录其知情参与的情况和谈判的成果

³ 该等负面影响可包括因项目活动而造成丧失资产或资源使用途径或土地使用受到限制。

⁴ 本“绩效标准”要求证实和记录该等土地的使用情况，但客户也应清楚，根据东道国政府的命令，土地可能已经用于其他用途。

G23. 如果在审查阶段发现有“绩效标准 7”第 13 段所述与土地使用有关的问题，则客户须聘请资质合格且经验丰富的专家，在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积极参与的前提下开展评估。评估应描述项目影响区域内土著居民习惯上的土地及资源使用制度。评估应识别和记录对土地和资源的所有习惯使用，以及任何临时性、季节性或周期性的土地及自然资源使用（例如，狩猎、捕鱼、放牧或开采森林及林地产品），以及对该等使用的任何潜在负面影响。对土地和资源的习惯使用，系指长期长久以来共同使用土地及资源的模式（包括季节性或周期性使用），系依照土著居民的习惯法律、价值观、习俗和传统，而不是依照国家颁发的正式土地及资源权属证书。文化、典礼和精神用途是土著居民与其土地及资源之关系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已深深印入其独特的知识和信仰体系，是其文化完整性的关键。该等使用可能是偶然为之，可能发生在距离人口中心很远的地方，而且未必是在特定地点。对此等使用的任何潜在负面影响，均必须记录下来并在相关信仰体系内加以处理。客户为确定项目影响区域内是否存在符合“绩效标准 6”和“绩效标准 8”规定的关键栖息地和关键文化资源而进行评估，该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能对分析有借鉴意义，应加以考虑。作为评估过程的一部分，还应记录土著居民对未依照国家法律取得合法所有权

之土地及资源的索取权。对土地索取权（或没有土地索取权）的记录不应妨害土著居民目前或未来确立合法所有权的法律程序。

G24. 评估的主要目标是确定避免对这些土地及资源之负面影响的措施。如果避免是不可行的，则应制定影响减小或补偿措施，以确保提供维持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生计和文化生存所需要的土地及自然资源。客户应至少提供相关管辖区向拥有完全合法所有者提供的补偿和正当程序。如果有适当的土地，则应优先考虑基于土地的补偿。此外，客户应对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遵守正当程序，例如适当的通知及答复询问。有些情况下，土著居民申索之土地可能已经被东道国政府指定用于其他用途，其中可包括自然保护区、采矿权出让区或划给已取得土地所有权的个人土地使用者。对这种情况，客户应寻求让相关政府机构参加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任何磋商和谈判。

G25. 对这些土地有潜在负面影响的项目是否应继续进行，应通过与受影响土著社区的诚恳谈判来确定。诚恳谈判一般涉及：（i）有参与的意愿，以及按照合理的时间和频率参加会议；（ii）提供知情参与所需的信息；（iii）探讨有重要意义的关键问题；（iv）共同接受的谈判程序；（v）必要时愿意改变初始立场和修改条件；以及（vi）为决策提供足够的时间。客户应记录与土著居民谈判的过程，其中包括土著居民对谈判过程的知情参与以及该等谈判的成果。对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内弱势群体的影响，在谈判和记录中应有足够的涉及。举例而言，该等记录可包括谅解备忘录、意向书、联合原则声明和书面协议。可能有必要在该等文件或协议中复述或反映社区发展计划土著居民发展计划的内容，以确认和明确相关方对相关计划的责任。

G26. 在诚恳谈判时，国际金融公司不仅要审查客户对谈判过程及成果的记录文件，还要核实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是否广泛支持项目。

G27. 有些情况下，客户可能可以与国家政府部门合作，结合政府的土地权属认定计划，促进对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申索或使用的土地进行法律认定。在此过程中，如果土著居民提出要求并参与该等认定计划，客户可在评估过程中收集的土地使用信息为依据，协助受影响社区或受影响社区的成员取得土地所有权。关于在国际金融公司出资的项目中的此类最佳做法范例，可向国际金融公司索取。

土著居民迁出传统或习惯土地

14. 客户须考虑可行的项目设计替代方案，以避免将土著居民迁出其正在使用的共享⁵的传统或习惯土地。如果该等迁出是不可能避免的，客户必须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进行诚恳谈判，并记录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知情参与的情况和谈判的成果，否则不应开展项目。土著居民的任何迁出均须符合“绩效标准 5”的“移民安置的规划及实施”要求。在可行的情况下，如果迁出理由不再存在，被迁出的土著居民应能够返回其传统或习惯土地。

⁵ 如果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成员个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相关的国家法律承认个人的习惯权利，则适用“绩效标准 5”的要求，而不适用本标题项下的要求。

G28. 土著居民的物质搬迁特别复杂，可能对其文化生存造成重大和不可逆的负面影响，因此客户须尽量寻求可行的项目设计替代方案，以避免以物质搬迁的方式使土著居民从其正在使用的、共同持有的传统或习惯土地上迁出。项目的土地征购，或土地使用或资源受到限制或发生改变，均有可能导致搬迁（例如，土著居民正在使用的、共同持有的传统或习惯土地被相关政府机构指定用于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其他用途，例如设立用于资源保护的保护区）。要考虑任何物质搬迁，

客户必须已经确定没有可行的替代方案可避免搬迁，并且客户已在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知情参与的前提下，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进行了诚恳谈判并取得成功。此外，国际金融公司将评估客户的接触过程记录，以判定项目是否在受影响社区获得了广泛的社区支持。

G29. 如果东道国政府已经作出搬迁土著居民的决定，则在决定是否项目提供融资之前，为了理解该等搬迁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已经在土著居民知情参与的基础上，就对土著居民社区有影响的项目问题及搬迁进行了诚恳谈判并取得成功，务必要咨询相关的政府官员。

G30. 如果就土著居民的搬迁进行的诚恳谈判成功结束，客户须按照谈判的结果，编制“绩效标准 5”第 11 至 13 段所规定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客户在土地补偿标准上应参照“绩效标准 7”第 13 段的规定。该等计划应作出规定，在可能及可行的情况下，如果迁出理由不再存在，受影响社区能够返回其土地。

G31. “绩效标准 7”第 14 段的要求系针对传统或习惯土地由土著居民共同持有及使用的情况。如果受影响土著社区的成员个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相关的国家法律承认个人的习惯权利，则适用“绩效标准 5”之要求。但是，即使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内的个人拥有合法的土地所有权，客户应注意的是，相关个人出让所有权及搬迁的决定可能依然是由基于社区的决策流程来作出，因为这些土地可能不被视作私人财产，而是被视作祖先土地。

文化资源

15. 如果项目拟将土著居民的文化资源、知识、创新或做法用于商业目的，则客户须向土著居民告知：(i) 国家法律赋予其的权利；(ii) 拟进行之商业开发的范围和性质；以及 (iii) 该等开发的潜在后果。客户在履行以下要求之前，不得进行该等商业化：(i) 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进行诚恳谈判；(ii) 记录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知情参与的情况和成果；并且 (iii) 依照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习俗和传统，公正和公平等分享从该等知识、创新或做法的商业化中获取之利益

G32. 土著居民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在国际公约中往往称为无形文化遗产。土著居民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往往依然是用于神圣或仪式目的，可能是社区或指定成员所保有的秘密。无形文化遗产的商业开发，是目前国际讨论的议题，国际标准正在慢慢形成。对遗传资源及土著或传统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的商业利用是一个例外，详见 [生物多样性公约](#)。在“生物多样性公约”项下发布的 [波恩准则](#)和 [Akwé Kon 指导方针](#)提供了这方面的有用指导意见（见“参考资料”部分）。举例而言，商业开发包括传统医药知识或其他用于处理植物、纤维或金属的神圣或传统手段的商业化。民间文学艺术表达，例如出售艺术品或音乐，应按照国家法律进行处理。

G33. 如果拟对该等资源进行商业开发，则除了满足国家法律的任何要求之外，客户还应记录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就拟进行之商业开发进行诚恳谈判的过程及成果。有些国家法律要求进行这方面的商业开发须征得土著居民社区的同意。

G34. 如客户希望出于商业目的而利用和开发土著居民的任何知识、创新或做法，以及保护在该等开发中创造的任何知识财产，则客户可能须依法披露或公开材料的来源。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拟用于医学用途的遗传材料。因为该等材料可能被土著居民社区用于神圣或仪式目的，并可能是该等社区或指定成员所保有的秘密，客户须慎重行事，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使相关社区能够继续将遗传材料用于习惯或典礼目的。

G35. 对于拟进行无形文化遗产之利用、开发和商业化的项目，“绩效标准 7”要求客户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分享从该等利用中获得之利益。应在诚恳谈判过程中确定有哪些利益。利益可包括就业、职业培训形式的发展利益以及社会发展计划和类似计划提供的利益。

G36. 客户应当清楚，土著名称的使用可能很敏感，即使是用于命名项目场地、设备，在使用前也应与相关社区进行磋商。

G37. 关于土著居民社区之外其他社区的文化遗产，客户参考“绩效标准 8”和“指导说明 8”中类似的要求和指导意见。

附件 A 土著居民发展计划 (IPDP)

土著居民发展计划的编制遵循灵活和务实的原则，详略程度并无统一标准，取决于具体的项目以及要处理之影响的性质。一般在适当的情况下，土著居民发展计划应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a) 基线信息（来自社会与环境评估）

相关基线信息的摘要，清楚地描绘受影响社区的特征、其状况和生计，描述和量化估算土著居民所依赖之自然资源。

(b) 关键结果：影响、风险及机会分析（来自社会与环境评估）

关键结果摘要，影响、风险及机会分析，以及建议可采取哪些措施来减小负面影响、增强正面影响、可持续地保存和管理自然资源基础以及实现可持续社区发展。

(c) 磋商结果（社会与环境评估过程中进行的磋商）和未来的接触

描述针对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之信息披露、磋商及知情参与的过程，以及所提出问题是如何处理。为未来接触拟定的磋商框架应清楚说明，在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与土著居民保持磋商以及土著居民参与的流程。

(d) 避免、减轻、减小负面影响以及增强正面影响

清楚地描述在信息披露、磋商和知情参与的过程中，就避免、减轻、减小对土著居民的潜在负面影响以及增强正影响而协议确定的措施。包括适当的行动时间，详细说明拟采取的措施、职责划分和协议确定的时间表以及实施行动计划（责任人、实施方式、地点和时间）（行动计划内容的更多细节参见“绩效标准 1”及“指导说明 1”）。如有可能，应注重避免或预防影响的措施，其次才是减小或补偿影响的措施。

(e) 基于社区的自然资源管理部分

该部分（如适用）的重点应是确保延续对这些社区及其传统及文化做法的生存至为重要之生计活动的手段。该等生计活动可包括放牧、狩猎、采集或手工渔业。该部分应清楚规定如何保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受影响社区所依赖的自然资源以及受影响社区居住的地理上与众不同的区域和栖息地。

(f) 增进机会的措施

清楚描述使土著居民能够利用项目所带来机会以及在可持续利用的基础上保护和管理其所依赖之独特自然资源基础的措施。该等机会应适合当地文化。

(g) 投诉机制

描述用于化解土著居民因项目实施及运营而产生之不满的适当程序。设计投诉程序时，客户应该考虑司法解决途径以及土著居民内部习惯上的争端解决机制。必须作为磋商过程的一部分，向受影响社区告知其权利以及诉诸行政或法律解决或补救的可能性，以及他们可使用的任何法律援助。投诉机制应能公正、透明和及时地免费处理投诉，并作出特别安排以方便妇女、青年和老年人以及社区内其他弱势群体提出投诉。

(h) 成本、预算、时间表、组织职责

适当摘要说明实施成本、预算和资金筹集责任、开支发生时间以及项目资金及开支管理和拨付方面的组织职责。

(i) 监督、评估及报告

描述监督、评估和报告机制（包括职责、频率、反馈及纠正行动流程）。监督和评估机制应包括针对受影响土著居民之持续性信息披露、磋商和知情参与的安排。

参考资料

本“绩效标准”规定的几项要求涉及下列国际公约及指导方针：

以下是与土著居民有关的六项联合国公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这六项联合国公约及各公约批准国名单：<http://www.ohchr.org/english/law/index.htm>。各国家批准每项公约的情况：<http://www.unhcr.ch/pdf/report.pdf>

以下公约和指导方针也涉及土著居民：

- *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ILO，1989 年）
<http://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169>
- *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手册*（ILO，1989 年）提供“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 169 号公约”相关定义和有用的指导意见。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norm/egalite/itpp/convention/manual.pdf>
-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提供公约的相关信息、签字国及生物多样性专家的名单以及其他有用的信息。
<http://www.biodiv.org/default.aspx>
-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利益的波恩准则*（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02 年）—关于在获取和利益分享和（或）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契约安排谈判方面制定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准则。
<http://www.biodiv.org/doc/publications/cbd-bonn-gdls-en.pdf>
- *Akwé: Kon 指导方针*（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04 年）—针对拟定地点位于或可能会影响到传统上由土著或当地社区占据或使用之圣地以及土地和水域的开发活动，开展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自愿性指导方针。
<http://www.biodiv.org/doc/publications/akwe-brochure-en.pdf>

此外，国际金融公司和世界银行发布的指导意见和建议可额外提供有用的指导：

- **业务政策 OP 4.10** —土著居民（世界银行，2005 年）—规定借款方和世行工作人员有必要鉴别土著居民、与之磋商，确保其参与并以适合当地文化的方式受益于世行出

资的运营活动—以及确保避免对土著居民的影响，如避免是不可行的，则减轻或减少之。

<http://wbln0018.worldbank.org/Institutional/Manuals/OpManual.nsf/B52929624EB2A3538525672E00775F66/0F7D6F3F04DD70398525672C007D08ED?OpenDocument>

- *良好做法说明：处理私营部门项目的社会问题*（国际金融公司，2003年）—国际金融公司提供融资之项目在项目级别上进行社会影响评估的实用指南
<http://ifcln1.ifc.org/ifcext/enviro.nsf/Content/Publications>
- *投资于人：通过改善的商业做法维持社区可持续发展*（国际金融公司，2001年）—关于制定有效的社区发展计划的资料指南。
[http://ifcln1.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_comdev/\\$FILE/CommunityGuide.pdf](http://ifcln1.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_comdev/$FILE/CommunityGuide.pdf)
-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写手册*（国际金融公司，2001年）分步详解移民安置规划过程，包括实施检查表、抽样调查和监督框架等使用工具。
[http://ifcln1.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_resettle/\\$FILE/ResettlementHandbook.PDF](http://ifcln1.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_resettle/$FILE/ResettlementHandbook.PDF)
- *企业在新兴市场从事业务活动时与利益相关者互动的良好做法手册*（国际金融公司，2007年）解释了与受影响当地社区进行活动的新方法和新形式。
[http://ifchq14.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_pubconsult/\\$FILE/PublicConsultationStakeholderEngagement_Full/\\$FILE/IFC_StakeholderEngagement.pdf](http://ifchq14.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_pubconsult/$FILE/PublicConsultationStakeholderEngagement_Full/$FILE/IFC_StakeholderEngagement.pdf)
- 国际金融公司出版物“*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与私人部门*”（2007年3月）向在已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族居民的第169号公约的国家进行业务活动的客户提供实用性指导。
[http://ifchq14.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_ILO169/\\$FILE/ILO_169.pdf](http://ifchq14.ifc.org/ifcext/enviro.nsf/AttachmentsByTitle/p_ILO169/$FILE/ILO_169.pdf)

关于定义自由、事先和知情的磋商方面的有用参考资料：

- *关于就影响其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开发活动取得土著居民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之原则的初步工作报告E/CN.4/Sub.2/AC.4/2004/4*（Antoanella-Iulia Motoc and Tebtebba Foundation, 2004）提供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之原则方面的有用信息。
<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indigenous/docs/wqip22/4.pdf>